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楼文霞收购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总部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0楼 邮编：310013

电话：0571-87206801 传真：0571-87206789

邮箱：liuhe@liuhelaw.com 网址：www.liuhelaw.com

二〇二〇年二月

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關於
關於樓文霞收購杭州創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浙六和法意(2020)第 0076 號

致：杭州創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據與貴公司簽訂的《法律服務委託合同》，擔任樓文霞收購貴公司事項的法律顧問並就相關事項發表專項法律意見，並於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關於樓文霞收購杭州創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見書》（以下簡稱“《法律意見書》”）。

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全國股份轉讓系統”）反饋信息的要求，本所律師在對貴公司與本次收購相關情況進一步查驗的基礎上，現就反饋信息中涉及本所律師需要說明的有關法律問題出具本補充法律意見書。

本所律師已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的精神，對因出具本補充法律意見書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資料、文件和有關事實以及所涉及的法律問題進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補充核實與驗證。

本補充法律意見書是對《法律意見書》的補充和修改，並構成《法律意見書》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見書》中所述的依據、律師聲明事項、釋義等相關內容適用於本補充法律意見書。

本所同意將本補充法律意見書作為創達環科本次收購的必備法律文件，隨其他材料一同提交全國股份轉讓系統公告。本補充法律意見書僅供創達環科為本次收購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於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转让协议：2.1 所述股份转让价款已包括转让方就股份转让而应依法缴纳的各项税费，表述错误。本次约定的转让总价与转让单价×数量计算一致，不包含各项税费。请提交补充协议（双方签字）修改表述。

回复意见：

根据创达环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收购事宜，收购人与转让方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就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转让价款事宜签订了《关于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补充协议》”）。

《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一、《股份转让协议》第 2.1 条原约定为：

2.1 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交易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0.45 元，合计人民币 3,069,000 元（大写：叁佰零陆万玖仟元整，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双方确认，前述股份转让价款系受让方受让标的股份所需支付的全部对价，该等股份转让价款已包括转让方就股份转让而应依法缴纳的各项税费。

现双方一致同意将《股份转让协议》第 2.1 条修订为：

2.1 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交易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0.45 元，合计人民币 3,069,000 元（大写：叁佰零陆万玖仟元整，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二、除上述变更外，《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并继续有效。

据此，本次收购的转让总价（3,069,000 元）与转让单价（0.45 元/股）×数量（6,820,000 股）计算一致。《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已更正本次收购价款的表述。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根据创达环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天钰控股有限公司的核心业务变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天钰控股	实业投资；环保药剂、环保材料、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环保工程、水处理	实业投资；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室内外装潢设计；电脑维修；

<p>有限公司</p>	<p>工程、废气治理工程、油烟净化、噪音治理工程的施工；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室内外装潢设计；电脑维修；河道治理；保洁服务；电子产品、防水防火材料、劳动防护用品、钢材、建筑材料的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电子产品、防水防火材料、劳动防护用品、钢材、建筑材料的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名并经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楼文霞收购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郑金都

经办律师:

鲍贝贝

孙登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